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借款利率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英泰斯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英泰斯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 4、法定代表人：柳伟
- 5、注册资本：1009.4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34%股权。

####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74,811.45	349,310,959.14
负债总额	150,614,916.99	137,886,828.19
净资产	201,759,894.46	211,424,130.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00,121,058.53	39,829,898.46
利润总额	-4,881,769.74	1,229,099.38
净利润	2,093,301.99	2,074,981.26

注：上述 2021 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英泰斯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英泰斯特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英泰斯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供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2年6月17日，英泰斯特已归还上述贷款，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

2、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200万元（不含利息）。

3、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武汉兴民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武汉兴民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39.11万元（不含利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商品和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292.59万元；英泰斯特及其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兴民不动产及设备，租金余额为1,194.81万元；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设备预付账款余额为2,867.77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